

人手編制

地區言語治療服務	
每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言語治療主任	3

備註: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 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